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盈利警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初步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就其投資在主要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4億元(「該減值」)，這是由於首鋼資源經營焦煤開採及銷售的業務，而焦煤市場持續疲弱。去年同期並無此減值虧損。該減值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將由去年同期的虧損港幣8.66億元增加至港幣12億元至港幣13億元的範圍。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與去年同期約港幣7.5億元相若。

該減值的實際基準及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定，亦未與核數師協定。董事會茲指出該減值乃屬會計相關的調整，而且並非現金項目，因此不論最終確定的該減值金額多少，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所載的該減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下旬刊登。

倘若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的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更的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張功焰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丁汝才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